

2025年
鹤山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助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

（三）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四）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

（五）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

（六）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七）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和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八）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九）完成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红十字会共设两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文档、会议、宣传、保密、统

计、财务管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人事、党建、纪检、工会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和信访工作；红十字组织发展与建设；红十字志愿者管理和发展；国际间红十字会交往及台、港、澳红十字会组织的交往与合作，承担查人转信工作等。

2. 业务部。负责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开展备灾救灾工作，负责救灾款物的接收、统计和分配工作；救灾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中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负责博爱家园项目和生命安全体验馆工作；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and 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等。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5.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0
本年收入合计	301.64	本年支出合计	301.6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1.64	支出总计	301.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01.64	296.24	0.00	0.0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0	2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97.05	1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1.05	1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9	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	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0	0.00	0.00	0.0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40	0.00	0.00	0.0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40	0.00	0.00	0.0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64	254.84	46.8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0	200.20	3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	1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97.05	161.05	36.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161.05	1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9	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	1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5	3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5	1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99999	其他支出	5.40	0.00	5.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5.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6.24	本年支出合计	296.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6.24	支出总计	296.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24	254.84	41.40
[205]教育支出	5.40	0.00	5.40
[20508]进修及培训	5.40	0.00	5.40
[2050803]培训支出	5.40	0.00	5.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0	200.20	36.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	39.1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60	9.6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	19.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5	9.85	0.00
[20816]红十字事业	197.05	161.05	36.00
[2081601]行政运行	161.05	161.05	0.00
[2081699]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6.00	0.00	36.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59	17.5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9	17.5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39	7.3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0	10.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05	37.0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05	37.0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8.05	18.05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9.00	19.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4.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7.40
[30101]基本工资	34.20
[30102]津贴补贴	77.00
[30103]奖金	43.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住房公积金	18.0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30201]办公费	4.92
[30207]邮电费	0.40
[30211]差旅费	0.4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
[30302]退休费	9.60
[30307]医疗费补助	1.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0
[30201]办公费	1.7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7.40
[30227]委托业务费	2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46	22.46	0.00	0.00
“三公”经费	3.88	3.8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8	3.4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	3.4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4.84	254.84	254.84	0.00	0.00	0.00	0.00
鹤山市红十字会-小计	254.84	254.84	254.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27.40	227.40	227.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0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80	41.40	41.40	0.00	0.00	5.40	0.00	
鹤山市红十字会-小计	46.80	41.40	41.40	0.00	0.00	5.40	0.00	
红十字事务支出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应急救护支出	5.40	0.00	0.00	0.00	0.00	5.40	0.00	以“关爱生命·救在身边”为主题，深入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升我市急救员的培训率和覆盖面。
急救培训进校园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擦亮““救在身边·校园守护”应急救护品牌，继续把急救培训纳入高一新生军训课程，常态化进校园开展培训，实现高中生急救技能全覆盖。鹤山是江门地区唯一做到高中生全员考证的市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01.64万元，比上年减少17.19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精准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预算；支出预算301.64万元，比上年减少17.19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精准编制预算，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46万元，比上年减少2.41万元，下降9.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1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3.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2万元，主要是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